

七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金牛区环保环卫数字化综合管控平台升级运维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牛区环保环卫数字化综合管控平台升级运维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成都万开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160万元,资产总额为28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XXX(标的名称),属于XXX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XXX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XXX人,营业收入为XXX万元,资产总额为XX万元,属于XXX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万开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9月29日



注: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 联合体参加的，应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，非联合体参加的可以不填写正文中“2.”的相关信息。

(4) 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，如实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不属于此范围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此声明函。

